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南华西 08-20190005 号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美钥美容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AU75B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聚龙大街 38 号 104 房自编 1

经营者--周明均

经营范围--居民服务业

经查明，你不能提供所销售的化妆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化妆品的合格证明、采购化妆品的发票或单据；不能提供产品进货台账和相关制度。因此认定你存在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2019年11月11日），共2页；
- 2、《询问笔录》1份（2019年11月12日），共2页；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

- 5、现场取证照片 4 张，共 4 页；
-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我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给你，已过三个工作日，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对你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于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并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19 年 11 月 29 日

